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2,192,828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56,225,56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7.88%；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 15,967,26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2%。

（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89,53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243,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2%。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捷邦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43,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2%。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银行—中信 建投股管家捷邦 科技 1 号战略配售	1,243,194	1.72	1,243,194	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注：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捷邦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336,022	76.65	-1,243,194	54,092,828	74.93
高管锁定股	0	0.00	-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4,092,828	74.93	-	54,092,828	74.93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243,194	1.72	-1,243,19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56,806	23.35	+1,243,194	18,100,000	25.07
三、总股本	72,192,828	100.00	-	72,192,828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灿泽 方纯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